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恒电气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 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80 万股。此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68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10]75 号）同意，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了以下承诺：

1、控股股东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及股东包晓茹、朱益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股东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刘涛、陶凯毅、宋大洋、徐益军、赵大春、廖利荣、孙丹、王建国、钱滔、杨柳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

购该部分股份；

3、股东宋大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任职期间，且在 2009 年 6 月 1 日前，可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13.33 万股）；此后每 12 个月（2009 年 6 月 1 日—2010 年 5 月 31 日、2010 年 6 月 1 日—2011 年 5 月 31 日、2011 年 6 月 1 日—2012 年 5 月 31 日、2012 年 6 月 1 日—2013 年 5 月 31 日）可新增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六分之一（6.66 万股）；若于 2013 年 6 月 1 日前离职，于离职时根据前述承诺无权减持的股份在 2013 年 6 月 1 日之后方可转让；

4、股东袁明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任职期间，且在 2009 年 6 月 1 日前，可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8.33 万股）；此后每 12 个月（2009 年 6 月 1 日—2010 年 5 月 31 日、2010 年 6 月 1 日—2011 年 5 月 31 日、2011 年 6 月 1 日—2012 年 5 月 31 日、2012 年 6 月 1 日—2013 年 5 月 31 日）可新增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六分之一（4.16 万股）；若于 2013 年 6 月 1 日前离职，于离职时根据前述承诺无权减持的股份在 2013 年 6 月 1 日之后方可转让。

5、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于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且，若本人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前离职，则自离职后至 2013 年 6 月 1 日前不转让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7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9,268,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87%。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3 人。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刘涛	1,000,000	1,000,000	
2	廖利荣	300,000	300,000	副总经理
3	袁明祥	250,000	124,900	
4	陶凯毅	1,000,000	1,000,000	
5	杨柳芳	100,000	100,000	
6	王建国	200,000	200,000	
7	钱滔	150,000	150,000	董事
8	孙丹	460,000	460,000	前任监事，2010年5月27日申报离任，但仍于公司就职
9	赵大春	400,000	400,000	副总经理
10	徐益军	400,000	400,000	副总经理
11	宋大洋	400,000	133,300	
12	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13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50,000	4,250,000	
合计		9,660,000	9,268,200	

说明：

1、根据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前的股东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晓茹女士、朱益波先生所持股份分别为27,450,000股、10,000,000股、2,500,000股和390,000股，本次均不解除限售，继续锁定。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赵大春、徐益军、廖利荣、钱滔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其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

3、曾任公司监事的自然人股东孙丹离任已满6个月不满18个月，但其依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因此其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

4、根据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前的股东承诺，自然人股东袁明祥在公司任职期间，且在2009年6月1日前，可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8.33万股）；此后每12个月（2009年6月1日—2010年5月31日、2010年6月1日—2011年5月31日、2011年6月1日—2012年5月31日、2012年6月1日—2013年5月31日）可新增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六分之一（4.16万股），因此此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24,900股。

5、根据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前的股东承诺，自然人股东宋大洋在公司任职期间，且在2009年6月1日前，可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13.33万股）；此后每12个月（2009年6月1日—2010年5月31日、2010年6月1日—2011年5月31日、2011年6月1日—2012年5月

31日、2012年6月1日—2013年5月31日)可新增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六分之一(6.66万股);若于2013年6月1日前离职,于离职时根据前述承诺无权减持的股份在2013年6月1日之后方可转让;因其已从公司离职,所以此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33,300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中恒电气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华泰联合证券同意中恒电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远军

赵远军

保荐代表人签名:

武健

武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